证券简称:好莱客 证券代码:603898.SH 公告编号:临2019-070

HOLiKE 好莱客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代表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7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中,“最近三年”指“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最近三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其他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3,000万元(630万张,63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3,000万元(630万张,63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8月2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2月7日至2025年7月31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3,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7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olike Creative Home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好莱客
股票代码	603898.SH
注册资本	30,960.0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汉标
董事会秘书	邓涛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9日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
邮政编码	510665
电话	020-89311886
传真	020-89311899
电子邮箱	ir@holike.com
互联网网址	www.holike.com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零售;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改前股本变动情况

(1)2007年公司前身好莱客有限成立

广州好莱客家具有限公司由王义鹏和徐月辉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60.00万元,法人代表人王义鹏,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村石化路21号之一,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具及其零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集装箱及集装箱式货车车厢除外),及提供售后服务。(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本次设立出资经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07年4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7]第LZT0537号)。2007年4月9日,好莱客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26011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好莱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义鹏	161.20	62.00
徐月辉	98.80	38.00
合计	260.00	100.00

(2)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18日,徐月辉与好太太投资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月辉以98.80万元的价格向好太太投资集团转让98.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金的38%)。

同日,好莱客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月辉将原出资98.80万元,全部转让给好太太投资集团。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6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增加部分740.00万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好太太投资集团用货币出资。

2008年7月28日,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创验字[2008]第1014号)对上述相关事宜予以验证。

2008年8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好太太投资集团和王义鹏。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好莱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好太太投资集团	838.80	83.88
王义鹏	161.20	16.12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6日,好太太投资集团与沈汉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好太太投资集团以838.80万元的价格向沈汉财转让838.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83.88%)。

2008年9月26日,好莱客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好太太投资集团将原出资838.80万元(占注册资本83.88%),全部转让给沈汉财。

2008年9月28日,好莱客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变更为沈汉财和王义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莱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汉财	838.80	83.88
王义鹏	161.20	16.12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9年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3日,好莱客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增加沈汉标为公司股东,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沈汉标出资,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由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粤诚丰信(验)字[2009]第0114号)。

2009年3月12日,好莱客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沈汉标、沈汉财和王义鹏。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莱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汉标	2,000.00	66.67
沈汉财	838.80	27.96
王义鹏	161.20	5.37
合计	3,000.00	100.00

(5)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日,沈汉财和王义鹏分别与王妙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汉财和王义鹏分别将其持有的好莱客有限27.96%的股权(838.80万元出资额)和5.37%(161.2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妙玉,转让价格为2.26元/出资额。

2011年3月1日,好莱客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汉财和王义鹏分别将其持有的好莱客有限27.96%的股权(838.80万元出资额)和5.37%(161.2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妙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好莱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汉标	2,000.00	66.67
王妙玉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1年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13日,经好莱客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500.00万元,增加部分由王妙玉、詹缅阳等九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价格参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为2.65元/出资额。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王妙玉出资282.00万元,詹缅阳出资150.00万元,蒋乾乾出资10.00万元,吴少彤出资10.00万元,陈明宣出资10.00万元,罗绍舜出资10.00万元,洪清俊出资10.00万元,苏艳秀出资10.00万元,李计划出资8.00万元。本次增资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验证,并于2011年4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09005520035号)。2011年4月28日,好莱客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好莱客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汉标	2,000.00	57.14
王妙玉	1,282.00	36.63
詹缅阳	150.00	4.29
蒋乾乾	10.00	0.29
吴少彤	10.00	0.29
陈明宣	10.00	0.29
罗绍舜	10.00	0.29
洪清俊	10.00	0.29
苏艳秀	10.00	0.29
李计划	8.00	0.23
合计	3,50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6月26日,经好莱客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以公司2011年4月30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3,536,689.97元,按1.2726: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7,3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350.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20,036,689.9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年6月26日,好莱客全体股东签订《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发起人一致同意,各发起人以按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好莱客有限201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1年6月2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4460018号),对上述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1年7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26000163331。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汉标	4,200.00	57.14
2	王妙玉	2,692.20	36.63
3	詹缅阳	315.00	4.29
4	蒋乾乾	21.00	0.29
5	吴少彤	21.00	0.29
6	陈明宣	21.00	0.29
7	罗绍舜	21.00	0.29
8	洪清俊	21.00	0.29
9	苏艳秀	21.00	0.29
10	李计划	16.80	0.23
合计		7,35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的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5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19.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46.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额为42,945.62万元。正中珠江于2015年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500195号《验资报告》。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54号)同意,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好莱客,股票代码:60389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沈汉标	4,200.00	42.86
2	王妙玉	2,692.20	27.47
3	詹缅阳	315.00	3.21
4	蒋乾乾	21.00	0.21
5	吴少彤	21.00	0.21
6	陈明宣	21.00	0.21
7	罗绍舜	21.00	0.21
8	洪清俊	21.00	0.21
9	苏艳秀	21.00	0.21
10	李计划	16.80	0.17
11	社会公众股	2,450.00	25.00
合计		9,800.00	99.97.00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9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96,0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4,000,000股。2015年9月6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6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2016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0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1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59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6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

(3)2016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5月10日,授予价格为18.15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其中1名激励对象何炜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对上述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做授予。公司本次实际对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7月13日完成授予登记。

(4)2017年非公开发行

2017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017年7月2日,正中珠江对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12900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日,公司完成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共17,693,286股,发行价为33.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8,209,999.6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额为580,467,899.66元。

该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锁定期(月)
1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354.92	12
2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保基石1号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6,000.00	177.46	1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九派巨擎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8,500.00	251.40	12
		中信证券九派11期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九派9期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创服一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银基国际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盼夏基金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43.66	12
5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2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95.77	12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	183.38	12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1.01	62.73	12
合计			59,821.00	1,769.33	-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截至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沈汉标	12,678.48	39.85
2	王妙玉	8,076.60	25.39
3	詹缅阳	737.56	2.32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3.66	1.39
5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92	1.1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4.36	0.99
7	周懿	302.56	0.95
8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5.77	0.9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1	0.7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29	0.68
合计		23,654.21	74.36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7年11月22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29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2017年12月29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26元/股;同意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接受授予,最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52人,最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23.50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2月7日完成授予登记。

(6)2018年第一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8年8月8日,鉴于股权激励对象王勇力和李国斌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分别回购注销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和20,000股,合计90,000股。

(7)2018年第二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股权激励对象李阳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8,000股。

(8)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

截至2019年2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60,100股,使用资金总额100,988,521.7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9)2018年第三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股权激励对象柯西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10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18年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景气程度下降,在此情况下,公司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6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18,500股。

2018年11月14日,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6年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股本变更已依照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规定,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审核部门批准,并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好莱客总股本为30,960.0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960.0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30,960.07	100.00

截至2019年7月31日,好莱客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沈汉标	12,712.13	41.06	-
王妙玉	8,076.60	26.09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54.04	3.08	-
詹缅阳	481.76	1.56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9.43	1.52	-
朱钢	419.84	1.3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74	1.19	-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93	1.15	-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定增长信汇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1.12	0.9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26	0.92	-
合计	24,414.84	78.86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全屋定制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在全屋定制的设计、空间利用、功能等多方面的综合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衣柜、整体衣帽间、整体书柜、整体电视柜、整体酒柜、榻榻米、整体厨房、定制木门及其它配套产品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公司在品牌营销、销售渠道、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从成立开始,公司即选择建立自主品牌,致力于成为行业的领跑者。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在整体衣柜细分行业深耕细作,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在品牌运营方面,公司采取通过品牌代言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品牌代言人目前由国内知名艺人Angelababy(杨颖)担任,公司希望更多地传递年轻、时尚和国际化的品牌形象给潜在客户,扩大品牌在国内及国际的影响力,提升品牌认知度。好莱客先后被评为“中国整体衣柜十大品牌”、“最具品牌价值的中国衣柜十大品牌”等。2015年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上海主板第一家定制衣柜上市公司,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好莱客”作为国内少数拥有商标全类保护的定制品牌之一,有望加速公司新品类拓展,助力公司规模提升。

2、销售渠道优势

定制家居企业产品是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其独特的量身定制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消费的区域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需要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位置优越的终端店面资源。在营销渠道的建设上,好莱客对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位置、店面形象要求较高。公司产品运营中心下设展示部,负责前瞻性储备公司店面形象设计、软装标准升级及全国推广。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营店销售为辅。通过多年经营,好莱客建立起了一个忠诚度和综合素质均较高的经销商队伍。截至2018年12月末,公司累计拥有超过1,100个经销商,经销门店超过1,700家。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了大陆除西藏拉萨外的全国一线城市、大部分二线城市以及大量的三线、四线、五线城市,公司销售渠道优势比较明显。在经销渠不断加密与下沉的同时,公司开拓新零售、工程家装等渠道,全渠道抢占客流。

3、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技术创新,通过搭建产品创新平台和建设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实现产品设计优化。近年来,公司加强与知名设计团队、境外家居设计师、院校设计力量的广泛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设计水平。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为迎合消费升级趋势,推广环保原态产品,公司研发出以好莱客原态板为代表的环保产品,符合消费者安全、环保的需求。此外,公司升级吸塑覆膜工艺,进一步贴合市场对精加工家具的需求。2016-2019年,公司天鹅堡儿童房系列、曼特宁风情全屋系列、卡普里系列全屋系列、“衣”见钟情衣帽间系列、波尔多庄园、阿尔卑斯、贝加尔湖畔、挪威森林、蒙特里安及儿童房天空之城等创新系列陆续推出,打造多款行业领先产品。

4、产品环保优势

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推进产业升级、发展低碳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相关政策的实施,环保意识已深入人心。消费者在购买整体衣柜时,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实用性与外观,更加重视环保、低碳,倡导绿色、健康的居家生活已是消费大势所趋。发行人在行业内较早采用以不含甲醛的MDI生态胶生产的人造板进行定制家居产品生产,因该等板材生产过程不添加甲醛,具有较好的生态、环保性能,所生产产品从基材到覆膜、辅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公司更是引领潮流,打造低碳品牌,陆续推出各类产品。公司通过“中国环境标志”绿色认证(即“十环认证”),并获得了衣柜行业标志性品牌等称号,体现了公司产品较强的环保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好莱客原态板在防水防潮、握定力、环保稳定性、板件表面光滑平整上均有优异的表现,粘合度更强、密度更高,已成为无甲醛添加板材的口碑之选。

5、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板式家居生产基地,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发支持,自主选型、自由串联,与多个国际设备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在保证生产效率与质量的前提下,个性化设备连接赋予新生产基地布局更多灵活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培育了优秀的工艺技术人才和专业的技术工人队伍,在过去数年间,生产端的板材利用率、同步交付率、产品品质连年提升,售后投诉率持续下降。

6、经营团队及其管理优势

公司在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方面等方面十分重视,职业经理人的引入不仅有利于短期业绩,同时也着眼于中长期发展的潜能。未来,定制家居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职业化程度比较高的管理团队,在制定战略、执行战略的层面要求会更高,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63,000万元(630万张,63万手)。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63,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配售结果:向原股东优先配售349,183手,即349,18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4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72,093手,即272,09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19%;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8,724手,即8,72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8%。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349,183	349,183,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72,093	272,093,000	8,724	8,724,000
主承销商包销	8,724	8,724,000	-	-
合计	630,000	630,000,000	8,724	8,724,000

5、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沈汉标	258,565,000	41.04
2	王妙玉	47,000,000	7.46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405,000	3.08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24,000	1.38
5	上汽�(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2号	1,191,000	0.19
6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7,000	0.18
7	银晟(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5,000	0.10
8	上汽颇weink(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1号	620,000	0.10
9	聂葆生	618,000	0.10
10	潘水苗	616,000	0.10
合计		338,511,000	53.73

6、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914.17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66.00
律师费用	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可行性研究费用	12.00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等费用	196.17
发行费用合计	914.17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630万张,63万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349,183手,即349,18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4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72,093手,即272,09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3.19%;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8,724手,即8,72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8%。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30万张(63万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7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62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